

延长《检讨根据《电讯条例》(第 106 章)发出的传送者牌照的牌照条件》的咨询期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（「通讯办」）于今天（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）宣布，已延长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所发出《检讨根据《电讯条例》(第 106 章)发出的传送者牌照的牌照条件》咨询文件提交意见及建议的期限。

所有有关此咨询文件的意见书，须于经延长限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送达通讯办，而非咨询文件所载的原定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。

延长咨询期的决定是因应业界的要求而作出的。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